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442號

原告 林芳宇

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表人 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民國113年2月19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20015904號訴願決定書（下稱訴願決定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：「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但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。」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。」上開規定，並依同法第236條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未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撤銷訴訟者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且不能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訴願決定於113年2月22日寄存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訴願卷第5頁），對原告生送達效力。又原告之住所地位於高雄市仁武區，依據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、第3條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11日。是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之不變期間，應於113年5月3日屆滿。惟原告遲至113年8月20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本院收狀章可稽（訴字卷第9頁），顯已逾起訴之2個月不變期間，依上開說

01 明，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3 法 官 劉家昆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6 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且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張育誠